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朴簡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侯智銘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 年度偵字第18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侯智銘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 條第2 項、第1 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利用網際網路下注賭博財物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氣，且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慮及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考量參與賭博下注金額非鉅，暨個人智識程度、經濟與生活狀況（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至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獲取任何犯罪所得，又被告連線網際網路所持之行動電話，固係犯罪所用之物，但並未扣案，本院衡酌該行動電話非違禁物，多做為日常生活聯絡使用，況以電子產品日新月異、價值折舊愈趨低微，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恐徒增執行之勞費，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、罪責評價亦無影響，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以上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三、應適用法條：

02 (一)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第2 項。

03 (二)刑法第266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42條第3 項前段。

04 (三)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7 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0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戴睦憲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 條

1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 萬元以下罰金
19 。

20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21 ，亦同。

22 前2 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3 犯第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24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